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99 號

請求人 劉○○ 住新北市中和區○○路○○巷○○弄○○號

受評鑑檢察官 朱○○ 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朱○○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第○○號請求人劉○○為被告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並無取得並上傳網路有關被害人之猥褻或非公開活動之照片及影片，並持以恐嚇取財等不法行為，受評鑑檢察官竟在羈押聲請書上，捏造上開不實事由，向法院聲請羈押請求人，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致力於真實發現，侵害請求人參與刑事訴訟權益，並違反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

明文。

三、經查，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朱○○聲押請求人劉○○獲准，嗣後已由同署張○○檢察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起公訴，有系爭案件起訴書影本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檢力禮 114 他○○字第○○號函在卷可稽。是系爭案件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偵查終結。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有該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三年之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請假）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